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黑龙江省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哈尔滨市)

(第七批 2021年12月20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属实	是否属实:基本属实	是否属实:部分属实	是否属实:不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备注
1	X2HL202112090030	1.哈尔滨市呼兰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防护距离不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2.哈尔滨市松北区和呼兰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渗滤液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3.黑龙江普华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黑龙江科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哈尔滨市松北区和呼兰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竣工环境验收报告中提供的资料与事实不符。	哈尔滨市	土壤、其他污染、水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一是哈尔滨市呼兰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防护距离不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反映的“哈尔滨市呼兰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位于松北区乐业镇兴旺村。2013年4月,为解决松北区和呼兰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问题,松北区采用特许经营方式实施,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为项目投资人。建设单位为哈尔滨京环环保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简称京环公司),是项目投资人成立的项目管理公司。建设内容包括生活垃圾填埋场和焚烧系统,其中焚烧系统原建设规模为2×300吨/日炉排炉式垃圾焚烧炉,后变更为3台600吨/日炉排炉式垃圾焚烧炉。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经查,2014年10月,哈尔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办公室委托哈尔滨工业大学编制《环评报告书》,明确“周边500米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2015年1月,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印发《关于松北区和呼兰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项目环评批复(黑环审〔2015〕1号),焚烧能力为2×300吨/日。批复明确“本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500米,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符合环评批复的防护距离要求。 2020年11月,哈尔滨京环环保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委托哈尔滨北方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普通合伙)编制《哈尔滨市松北区和呼兰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明确“防护距离之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行政办公和科研等敏感目标,满足防护距离要求”。2020年12月,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印发《关于对哈尔滨市松北区和呼兰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变更项目环评(哈新审环审书〔2020〕4号),焚烧能力为3×600吨/日。批复明确“厂界外须设置300米的环境防护距离。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行政办公和科研等敏感目标”。由于项目变更仅涉及焚烧规模变化,项目厂界并无变化,项目变更后环评批复要求的300米防护距离包含在项目变更前环评批复的500米防护距离内。为严格落实环评批复要求,项目实际按照500米防护距离执行。 2021年12月11日,哈尔滨市松北区政府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垃圾场外围进行实地踏查。经查,500米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新增新建敏感点;500米防护距离范围内仅有子琦奶牛养殖场2处构筑物,分别是建于2016年7月的病牛隔离舍和粪污处理间,距离松北区和呼兰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围墙445米。按照生态环境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奶牛养殖场及病牛隔离舍、粪污处理间均不属于“环境敏感区”。综上,哈尔滨市呼兰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防护距离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第二个问题办理情况:“二是哈尔滨市松北区和呼兰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渗滤液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一)基本情况 信访交办件所称“松北区和呼兰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位于松北区乐业镇兴旺村以北。2013年6月,哈尔滨市城管局与哈尔滨京环环保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环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由该公司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生活垃圾填埋场和焚烧系统,其中,填埋场设计库容261.3万立方米,焚烧系统由原2×300吨/日变更为3台600吨/日炉排炉式垃圾焚烧炉。2015年1月,原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批复原项目环评(黑环审〔2015〕1号);2020年12月,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批复环评变更(哈新审环审书〔2020〕4号)。2018年6月26日,哈尔滨市政府批准向阳垃圾场停止使用,京环公司填埋区紧急投用,主要承接向阳垃圾处理场关停后的各区转场垃圾,以及松北区和呼兰区的生活垃圾。截至2021年11月底,京环公司填埋区累计接收生活垃圾约230万吨。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2021年1月3日,京环公司少量渗滤液泄漏流入厂外沟渠、荒地和少量农田情况属实;渗滤液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情况不属实。 1.渗滤液泄漏相关情况。2021年1月3日7时30分,京环公司例行巡查发现填埋三区东侧围坝渗滤液外泄后,第一时间向哈尔滨市城管局报告,市城管局以电话方式向市政府主管领导进行报告。市政府主管领导要求各部门要配合做好应急事件处置,迅速控制污染扩散,全力消除污染对环境的影响。市政府立即成立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迅速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4小时驻场协调应急处置相关工作;组织相关专家赶往事故现场;组织京环公司调动作业设备、应急抢险人员,于当日8时30分完成泄漏部位封堵,并用面粉对坝体裂隙进一步填充加固。在距垃圾处理厂6.5公里处零支沟群力村段筑成3道拦截坝,调集30余台吸污等专用车辆,24小时不间断抽运渗滤液和冰雪混合物存于填埋区,并陆续将填埋区内渗滤液导流至新建12万立方米调节池中。同时,京环公司委托专业机构对坝体进行雷达探测,有针对性地实施坝体加固,确保坝体安全稳定。 1月4日,哈尔滨市政府责成松北区政府组织应急、城管、生态环境、卫健、水务、司法等部门和松北区召开专题会议,决定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保障抢险现场照明车辆,协调调集大型吸污车支援抢险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环境监测工作;市城管局负责督办京环公司对场区进行整改,阻止外溢渗滤液进一步扩散;松北区负责厂外全部清污以及舆情监控、维稳等相关工作。1月7日,外流液态渗滤液回运工作基本完成。事故发生后,松北区委托第三方对渗滤液外流污染面积进行了测绘,制定了应急处置工程实施方案,并聘请生态环境专家组进行评估。按照方案要求,松北区委托市第一、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对受污染的残冰残雪及表层土壤进行清运;在京环厂东侧、南侧受污染的荒地上,铺设聚乙烯防渗布建设临时堆存点,用于存放清理回运的表层土壤。2021年1月8日,清污工作正式开启,开挖涉及沟道7条、地块共15块共计30.87万平方米。截止3月27日,受污染的残冰残雪及表层土壤清运工作全部完成,共清运残冰残雪41152立方米,全部运至填埋区,并采取覆盖防雨膜、覆土、安装导流管等方式进行封场;清运表层土壤139560立方米,全部运至采取防渗措施的临时堆存点。4月2日至4日,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国土资源部哈尔滨矿产资源监督检测中心对垃圾场及清冰后的过水地块和排水沟渠等10个土壤采样点位取样检测,监测结果显示,铜、铅、锌、镉、铬、镍、汞、砷等各项指标检测结果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规定的风险筛选值要求,过水地块土壤不存在重金属超标问题。 2.京环公司渗滤液处理情况。经查,京环公司共有2套渗滤液处理设施。其中,固定式渗滤液处理设施采用“厌氧(UASBF)+膜生物反应器(MBR)+纳滤系统(NF)+反渗透(RO)”工艺,日处理能力600吨;移动式处理设备采用DTRO工艺,日处理能力400吨,处理后的废水达标排放。截至2021年11月末,京环公司累计处理渗滤液55.05万吨,另在垃圾堆体内存量约1万余吨,渗滤液储池暂存约4万吨。渗滤液处理量及存量合计60余万吨,约占进厂230万吨垃圾量的26%,符合生活垃圾填埋产生渗滤液的规律。京环公司渗滤液处理台账规范清晰、数据真实可信,未发现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情况。截至目前,松北区政府从未对京环公司渗滤液直排进行过处罚。 第三个问题办理情况:“三是黑龙江普华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黑龙江科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哈尔滨市松北区和呼兰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竣工环境验收报告中提供的资料与事实不符。” (一)基本情况 交办件所称“哈尔滨市松北区和呼兰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位于松北区乐业镇兴旺村,项目建设单位为哈尔滨京环环保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简称京环公司)。2018年7月,京环公司委托黑龙江谱华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举报人表述为“黑龙江普华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哈尔滨市松北区和呼兰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填埋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接到信访交办件后,哈尔滨市立即责成松北区成立调查组对举报反映问题开展调查核实。 经查,与黑龙江科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未受理过松北区和呼兰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竣工环境验收委托业务,未参与开展《哈尔滨市松北区和呼兰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填埋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也未开展过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的环境检测工作。2021年12月11日,京环公司在复函市城市管理局中确定:在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过程中,从未委托过黑龙江科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任何检测工作;黑龙江谱华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在《哈尔滨市松北区和呼兰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填埋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过程中,按照相关规范、规定要求真实有效进行报告编制工作,未发现报告中资料与事实不符。 2020年9月,哈尔滨市松北区和呼兰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填埋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专家验收组经过现场核查后,出具的《验收意见》中“验收结论”部分明确指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监测及现场核查,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良好并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验收合格。2021年12月11日,黑龙江谱华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向京环公司出具了《关于哈尔滨市松北区和呼兰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填埋场)竣工环境验收检测报告的承诺》,承诺报告中检测数据完整、真实,符合相关检测标准,报告中使用的资料出处清楚,符合实际,并承诺如与事实不符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松北区政府未发现报告中资料与事实不符。			是		针对第二个问题:一是加大监管力度,定期不定期开展地下水、大气、土壤环境监督性监测,各职能部门依法履职、形成合力,增加巡查频次,确保生态环境安全。二是对渗滤液泄漏事故次生生态环境问题按程序开展生态损害赔偿,如磋商未达成一致意见,提起公益诉讼。三是督促京环公司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日常管理,强化冬季运行管理,及时对生产运行进行全面评估,制定解决方案,确保安全稳定运行,保障环境安全。	已办结		
2	X2HL202112090032	尚志市广瀚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的生产建设项目严重影响一面坡葡萄酒有限公司生产环境,广瀚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未对一面坡葡萄酒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调查。	哈尔滨市	其他污染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广瀚尚志秸秆生物天然气项目位于尚志市一面坡镇新立街1号,由广瀚(尚志)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利用华润雪花啤酒(哈尔滨)有限公司原厂区投资建设。项目东侧厂区部分边界与一面坡葡萄酒有限公司相连,西邻小东屯,北侧为农田,隔农田445米为北大庙屯,西南侧255米为新立村,南侧为北三路(四级公路)及空地。项目占地面积185422.74平方米,建筑面积71236.78平方米,计划总投资26768万元。《广瀚尚志秸秆生物天然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哈尔滨市兴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完成编制。哈尔滨市尚志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7月19日出具了《关于广瀚尚志秸秆生物天然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尚环审表〔2019〕8号)。该项目土建工程已完成,设备安装基本完成,未投入生产。 (二)核实处理情况 2019年6月,哈尔滨市兴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人员先后两次到一面坡镇项目选址地进行实地踏查,已发现项目选址东侧的一面坡葡萄酒有限公司,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有关规定,一面坡葡萄酒有限公司不属于环境敏感区或大气保护目标,无需对一面坡葡萄酒有限公司环境单独调查。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等导则要求,《广瀚尚志秸秆生物天然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对该项目环境现状、环境影响进行了相应的现状评价、影响分析,提出了污染防治措施和达标排放要求,得出项目在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评价结论。 《报告表》指出该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是建设时产生的施工噪声、扬尘等对环境的影响,通过洒水降尘、设置围挡结构等措施,施工期对一面坡葡萄酒有限公司的环境影响可接受。广瀚尚志秸秆生物天然气项目建设期间,哈尔滨市尚志生态环境局多次现场检查,虽然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进行了洒水降尘和设置围挡,但还是对周边环境产生了一定影响,为将建设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哈尔滨市尚志生态环境局一面坡执法中队进行现场指导,要求企业将环保要求落到实处,加强环保规章建设,确保扬尘污染得到有效控制。检查中未发现严重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也未接到过其他群众反映该项目建设期间污染环境问题。 《报告表》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为:项目运营期间,沼气大部分经过脱硫脱水净化后为生物天然气,小部分作为燃料进入沼气热水锅炉,通过15m高烟囱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厂界噪声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质量的影响很小;固体废物均能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对外环境影响很小。本项目在严格执行主体工艺和环保设施“三同时”原则,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防措施的基础上,投产之后对包含一面坡葡萄酒有限公司在内的周围环境影响很小,可接受。 2021年12月10日,接到中央环保督察组信访案件交办单后,哈尔滨市尚志生态环境局第一时间赴现场核查。经查,广瀚尚志秸秆生物天然气项目土建工程已完成,设备安装基本完成,同步建设污染防治设施(脱硫系统、15米沼气锅炉烟囱等),建设内容与《报告表》一致,正在进行项目工程验收,未投入生产。 黑龙江一面坡葡萄酒有限公司厂区大门紧锁,无人值守,没有生产迹象。经与一面坡镇政府、尚志市税务局一面坡分局核实,黑龙江一面坡葡萄酒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停产至今。			是		哈尔滨市尚志生态环境局将持续加强对该项目的监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办结		
3	D2HL202112090061	哈尔滨市松北区乐业镇兴旺村吴家屯北侧的垃圾焚烧发电厂气味熏人,且地下水被污染,经检测挥发酚等多项指标严重超标,目前村民饮水安全无法保障。2021年1月3日,垃圾场渗滤液收集池溃坝,导致周边土地被污染,有关部门将周边被污染土壤挖开废弃。	哈尔滨市	土壤、水	该案件与12月5日第二批受理编号D2HL202112040048号案件重复,办理报告已报送,已阶段性办结。								
4	D2HL202112090076	哈尔滨市呼兰区老城区黑龙江省传染病医院附近居民饮用水水质不达标,每次自来水停水恢复供水时水中都含有大量杂质,无法饮用。	哈尔滨市	其他污染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黑龙江省传染病医院(原省疗养院)位于哈尔滨市呼兰区建设街1号,周边共有兰苑国际、生态花园及疗养院家属楼等3个小区,21栋居民楼(东侧为生态花园小区,西侧为疗养院家属楼,南侧为呼兰河支流,北侧为萧红大道),用水户约2440户,自来水均由呼兰区自来水公司供应,取水地距离举报地点直线距离约3公里。其中有储水容器的2栋,无负压供水的4栋,无加压设备的15栋。该区域范围内市政供水管线始建于1991年,铸铁材质,总长度约1.5公里。 呼兰区老城区建成区供水均由区自来水公司负责,根据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25749-2006)的标准要求,日常执行标准为三个方面:一是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出厂水进行106项检测,并在微信公众号:哈尔滨市呼兰区自来水公司,对社会公示。二是呼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每月对保健院、卫生局、五中、环保局、省四院门诊(即:黑龙江省传染病医院)等10个水龙头水(用水户)进行检测,并在呼兰区政府网站对社会公示。三是按照国家住建部规定,水厂每日对出厂水进行13项检测,均符合国家标准。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了解,该案件反映的区域的用水户均使用呼兰区自来水公司提供的自来水,因反馈案件具体区域范围过大,采取在黑龙江省传染病医院附近1公里范围内随机抽取了2个小区共5处无前置过滤、无净水设备的用水户水龙头水样进行化验,具体点位是:疗养院家属楼10号楼一层院前超市、疗养院家属楼8号楼3单元601室、疗养院家属楼2号楼1单元101室、生态园花园2号楼26-27号车库、生态园花园A栋1单元502室。在对用户水龙头水水样采取过程中,目测无异物,鼻嗅觉无异味。经呼兰区自来水公司化验室对用户水龙头水样中的二氧化氯、色度、浑浊度、臭和味、硬度、氨氮等11项指标进行化验,均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 由于群众反映的用水问题发生时间是停水、恢复供水期间,但现场核查时为正常供水。经走访周边居民,存在自来水停水后恢复供水时,用户在使用自来水时,水中存有部分杂质。案件中反映的“每次自来水停水恢复供水时水中都含有大量杂质,无法饮用”问题属实。经区城管局、区住建局及相关专家结合实际供水情况论证,主要产生原因有三点:一是呼兰区自来水出厂水中的铁、锰等矿物质氧化后,会附着在供水管线的管壁上。二是该区域市政供水管线始建于1991年,铸铁材质,使用至今达到30余年,老化锈蚀严重。三是部分小区供水基础设施老化,在停、供水期间,由于管线压力变化,造成管壁中的氧化物脱落,随水流入居民家中。			是		一是将老旧供水管线改造工程,纳入呼兰区2022年政府工作计划,预计投资7200余万元,利用一年时间,改造建成区市政供水管线26.73公里(含此案件反映区域的1.5公里供水管线),将原铸铁管线改造成PE管线,确保实现供水安全“最后一公里”。二是加强物业行业管理和监督,针对有储水设施的物业小区要求物业公司由每年清洗2次,调整为每年3次,并进行台账式管理,形成长效机制。三是强化宣传引导,引导居民树立正确用水习惯,形成节约用水、文明用水、安全用水常识。特别是在停水前后通知到位,引导用户将水龙头排放一定时间,直至自来水清澈后,再正常使用。	阶段性办结		
5	X2HL202112090034	哈尔滨市南岗区王岗镇兴隆路兴隆农场,金乔园种植合作社太空草莓园大棚种植园内,有一地沟油加工点,现场布满黑色油污和废水,气味刺鼻。	哈尔滨市	水、大气	此案件与第六批受理编号X2HL202112080036举报事项完全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6	X2HL202112090028	哈尔滨中北环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宏胜废油脂加工厂、哈尔滨市隆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擅自收集、运输、处置废弃食用油脂,且污水、废气直排,废弃油脂去向不明。	哈尔滨市	土壤、水、大气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中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新发镇先锋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2578057441F,注册日期2011年7月20日,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验收及排污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废油脂销售;废油脂清淘、回收处理与综合利用。 哈尔滨市宏胜废油脂加工厂位于哈尔滨市香坊区幸福镇孙家村万家屯西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30110MA19A1J487,注册日期2011年9月7日,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验收及排污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废油脂回收、加工、生产初级化工原料泔水油。 哈尔滨市隆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哈尔滨市香坊区幸福镇莫力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10571911799J,注册日期2011年9月7日,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并验收,经营范围为加工处理厨余、废油脂、泔水油。 三家单位均未办理城市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许可及城市餐厨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证。 (二)核实处理情况 哈尔滨中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经初步处理转运,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油脂转运与税务发票相符,去向明确。哈尔滨市宏胜废油脂加工厂不产生污水,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油脂转运与税务发票相符,去向明确。哈尔滨市隆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不产生污水、废气,废油脂合同与转运台账相符,去向明确。 1、哈尔滨中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9日,接到举报案件后道里区政府指派区市场监管局和道里生态环境局进行调查。 经现场检查,哈尔滨中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车间2个,建有一套污水处理设施,设施运行正常,废水经絮凝气浮处理达标后排入防渗储池与生活污水混合,定期外运至哈尔滨文昌污水处理厂,已签订转运合同,联单与拉运水量相一致,不存在废水直排情况。 对于废气排放情况,该单位已安装水雾化罐、活性炭吸附装置,生产时车间原料分离臭气通过车间内臭气收集管道进入水雾化罐,通过活性炭吸附降低异味的排放。该单位及哈尔滨市道里生态环境局分别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要求。 对于废弃油脂去向情况,该单位在加工餐厨废弃油脂过程中产生的废油脂渣已交由哈尔滨市双琦环保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经核对台账,产生总量与接收总量一致。加工后的餐厨废弃油脂产品销售至河北金谷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炸制油直接销售至石家庄润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北辉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经核对,废油脂买卖合同、转运台账与税务发票相符,去向明确。 2021年12月11日,接到举报后哈尔滨市香坊生态环境局联合香坊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幸福镇政府共同到现场核查。 2、哈尔滨市宏胜废油脂加工厂: 经现场检查,哈尔滨市宏胜废油脂加工厂目前因疫情处于停产状态,生产锅炉未运行,厂区内外未发现废水排放情况,厂区内有部分原料。该单位自2021年以来只是从事收集餐饮、食品单位产生的食用废弃油脂加热分装销售,此工艺无需加工,不产生废水,无废水排放。哈尔滨市香坊生态环境局日常检查中,也未发现其存在废水排放情况。 对于废气排放情况,该单位加热时使用1台1吨醇基燃料锅炉,废气经光氧+喷淋塔除味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自行对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报告均符合要求。 对于废弃油脂去向情况,该单位加工后的餐厨废弃油脂产品销售至大连银东化工有限公司、河北金谷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经核对,废油脂买卖合同、转运台账与税务发票相符,去向明确。 3、哈尔滨市隆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以来,该单位只是从事收集餐饮、食品单位产生的食用废弃油脂存分装销售,此工艺不产生废水、废气。经现场检查属实,目前车间内生产设施已拆除、锅炉处于无法使用状态,车间内剩余9个空置储油池。经查,该单位餐厨废弃油脂产品销售至河北金帆油脂有限公司。已销售的废油脂买卖合同与转运台账相符。目前封闭车间内现存约20只铁皮油桶,桶内存放食用废弃油脂,桶上已用遮盖物遮盖,现场未闻到明显异味。因疫情原因未发往合同方,待疫情后继续按合同销售,去向明确。 2017年10月以前,哈尔滨市对废油脂回收企业的管理依据《哈尔滨市餐饮业环境污染防治办法》(2017年10月废止)进行管理。即“将符合规定的废油脂处理单位列入废油脂处理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布。”哈尔滨中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市隆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宏胜废油脂加工厂均属于备案名录单位。但是自2013年2月1日《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实施后,废油脂已经纳入餐厨废弃物的范畴,应当按照《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进行管理。该条例规定:餐厨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置实行特许经营制度;2019年10月1日实施的《哈尔滨市城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规定: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的,应当按照《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即收运和处置许可。 截至目前,哈尔滨市城管局未向哈尔滨中北环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宏胜废油脂加工厂及哈尔滨市隆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三家单位核发任何经营手续。2021年2月5日,哈尔滨市城管局对上述单位要求办理废油脂收运许可的申请给予书面回复,明确告知上述单位获取特许经营权的条件、流程,没有获得特许经营资质的,无法依法获得餐厨废弃物收运和处理许可。			是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将于2021年12月22日前依法对上述单位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餐厨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置活动进行查处;市场监管局对废弃油脂去向问题进行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生态环境局对废水和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管,发现违法排污问题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